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02號

上　訴　人　李貞儀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94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2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李貞儀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與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記載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現今詐欺猖獗，上訴人正值青年，非無工作能力，竟貪圖每筆1%報酬擔任車手。又審酌上訴人具相當教育智識，其參與犯行助長詐欺橫行，難認係一時失慮誤罹刑典；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取得原諒，復有其他詐欺案件繫屬審理或經判刑在案，足見非屬初犯。為免存有再犯之虞並衡其犯罪情節，何以並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

不予緩刑寬典之旨。並敘明上訴人符合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未遂犯規定遞減輕其刑之事由。復載敘第一審之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謀生，竟依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贓款，幸告訴人未陷於錯誤而未得逞；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節省調查資源，惟迄未和解賠償損害；兼衡其非直接訛詐之人、非集團主謀、核心或主要獲利者，暨告訴人數、分工情節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應予維持。經核事實審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不利益變更禁止等原則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判決理由欠備、矛盾等違誤，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又依卷內審理筆錄之記載，原審已予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就科刑事項表達意見之機會，其等亦已詳述己見，原審復已說明緩刑之法定要件為何（見原審卷第77至81頁），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訴訟指揮不當、侵害相關訴訟程序權等適用法則違誤之情形。再者，上訴人之科刑審酌事證已明，原審未依聲請再安排調解或另為其他無益之調查，亦無違法可言。至其餘理由所贅載或微疵，縱有未洽，予以除去後於本件判決量刑之結論不生影響，同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綜合前旨及上訴人其餘上訴意旨枝節指摘，均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以原審侵害上訴人訴訟上權利、未再提供上訴人與被害人調解之機會等語，指摘原審適用法則有違。經核均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與主觀期望，任意指為違法；或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或就不影響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